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0.5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1.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11007168689485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恒顺集团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恒顺集团通知，恒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422,52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13%，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1,229,069 元（不含佣金税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恒顺集团通知，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盘，恒顺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9.33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57%，累计增持金额为 49,999,607.24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盘，恒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53,907,206 股，持股比例 41.0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 例(%)	权益变动方 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44,903.6422	40.58	45,390.7206	41.0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2025/10/1- 2025/10/14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合计	44,903.6422	40.58	45,390.7206	41.02	--	--	--

三、 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涉及的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恒顺集团本次增持计划仍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